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陳金蘭

被告 新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第三人即債務人胡海平（下逕稱其名）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。旨為求受償其對於胡海平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所得受償之金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劉婉玉